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日期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2019]16 号)，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

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上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